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營簡字第585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吳政諺

被告 孔江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9,589元，及其中新臺幣150,071元自民國113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77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銀行）申辦信用卡並簽定使用契約且申請餘額代償服務，被告得持用核發之信用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應於當其繳款截止日前將消費金額全數返還，若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仍應於當期繳款期限前繳付最低金額，並依年息百分之20計付循環信用利息，另若申請餘額代償服務並獲核准時，銀行得於核准後以動支持卡人信用額度方式代償持卡人指定之款項，且得將代償之金額計入循環信用本金，按循環信用利息規定計付利息，倘連續2期未繳付最低應繳

01 金額或所繳付款項未達銀行所定之最低應繳金額者，視為全
02 部到期。詎被告未依約履行還款義務，債務已視為全部到
03 期，依結帳日期民國95年5月7日之帳單曾通知被告應繳款新
04 臺幣（下同）169,726元，嗣經渣打銀行核算被告於99年4月
05 20日止積欠本息169,589元，其中本金餘額為150,071元，渣
06 打銀行已於99年8月2日將其對被告之上開債權讓與原告，並
07 於99年10月29日登報公告，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及債權讓與
08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6
09 9,589元，及其中150,071元自起訴狀到院之日起至清償日
10 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1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渣打
14 銀行信用卡申請書、分攤表、渣打銀行債權讓與證明書暨債
15 權資料明細表、信用卡約定條款、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
16 局100年2月9日金管銀票字第10040000140號令、登報公告、
17 戶籍謄本、95年3月至6月帳單、債權讓與文件表等件為證，
18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
19 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原
20 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信用卡使用契約及債權讓與
21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69,589元，及其中150,071
22 元自起訴狀到院之日即113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3 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五、未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
25 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
26 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770元（即第一
27 審裁判費），爰依上開規定命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28 六、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
29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30 假執行。

3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03 法 官 童來好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6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8 書記官 吳昕儒